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实〔2022〕9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 进驻分析测试中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分析测试中心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23日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 进驻分析测试中心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分析测试中心进驻科研团队管理，充分发挥分析测试中心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分析测试中心实施办法》（苏师大实〔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平台设置。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置功能材料分析测试、药物活性筛选技术、食品药品安全分析测试、电信号分析测试、基因组测序等5个科研平台。

第三条 研究范围。学校科研人员在平台设置的研究领域内，组织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申请进驻中心，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四条 组织领导。学校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团队进驻与退出审核、管理与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进驻、退出、管理与考核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管理机制。团队实行领导小组统筹、依托单位分管、团队带头人直接负责的三级管理体系。

团队须接受中心的日常管理，遵守实验室安全等相关规定，研究项目安全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环境（包

括噪音)污染。

依托单位须承担团队缴费的托底责任。

依托单位和团队带头人对团队成员、团队的研究生,所进驻空间的安全和环境卫生等负有监管责任。

团队应保持研究人员、研究方向和主体研究内容的稳定性。因重大事项需要变更(如变更负责人、团队名称、团队成员、依托单位等)的,须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报请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团队遴选

第六条 团队组建。科研人员按照“自愿组合”的原则组建团队,一般由4-6人组成,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研究方向相近或互补。研究目标定位明确,具有进取精神和较强的凝聚力,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入职我校三年以上的团队,应已取得合作科研成果。

第七条 团队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下列条件1-3中任一条或4-7中任5条。

1.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A1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1篇(A0-A3指我校导向性期刊目录中的期刊层级);

3. 获得部省级奖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3);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A2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0项及以上；

5.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6. 获得部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3）；

7. 科技成果转化达到300万元及以上，或孵化企业价值5000万元及以上，或过去3年内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第八条 成员条件。团队以4-6人为基准，若超过6人，相应条件为下列指标 $\times$ （实际人数/6），须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 总在账经费不少于120万；

2.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

3. 在申报年度前3年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二级学科代表期刊（A3）及以上水平的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0项；

4. 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且为我校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须有支撑学科和依托单位，每位成员只能参加1个团队。

第九条 遴选程序。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分析测试中心科研平台申请表》；依托单位审核；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公布进驻名单。

第三章 团队进驻

第十条 限期进驻。批准进驻中心的团队，须在批准公布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进驻，开展工作。逾期不进驻者，视为自动放弃入驻资格，已分配科研用房收回。

第十一条 进驻期限。团队进驻中心周期为 4 年（自批准公布之日计算），进驻期满，需再次参加遴选，经评审获得批准后，方可延驻。

第十二条 用房标准。领导小组按进驻团队的特点及组成情况，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提供科研用房。

第十三条 使用要求。团队不得擅自对科研用房进行改造和装修等，确需内部装修的，须将完整方案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有偿使用。团队有偿使用科研用房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房产资源使用费和物业费在进驻时按学校规定标准一次性预缴至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 进驻程序。进驻批准公布后，入选团队按照进驻通知集中办理进驻手续。提交房产资源使用费和物业费预缴费单，签订安全责任状。

第十六条 空间使用。团队获批空间不得转借、转租，不得由非团队成员使用；应主要用于实验研究，必要时可辅以少量办公用房，不得改造为会议室、休息室、娱乐室等；直接用于科研实验的空间面积须大于获批总面积的80%。

第四章 团队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周期。团队在进驻的第2年和第4年参加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中期考核标准参照团队全部建设任务的一

半。终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八条 考核要求。考核指标仅包含下列 11 条。团队完成指标 1-5 中任一条或同时完成 6-11 中任两条,终期考核合格。超额完成合格考核指标的为优秀,未达到的为不合格。6 人以上的团队须对 5-8 条的指标进行人数校正:即指标数 $\times$ (实际人数/6)向上取整。所有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或通讯单位,第一完成人、负责人须为团队成员,团队带头人须为奖项、平台(团队)、经费(转化)、论文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项科研成果仅供一个团队使用,如有争议,该项成果在考核时不予采用。非为加入团队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不能用于团队考核。如出现本细则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考核为不合格。

1. 获得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1项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同级别的军工项目2项;

2.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

3. 在A0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1篇或在A1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2篇;

4. 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科研平台1个;

5. 团队进驻期内累计到账经费超过800万,或科技成果累计转化超过600万;

6. 获得《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试行)》(苏师大科〔2022〕2号)中单项2000分及以上的纵向科

研项目1项；

7. 在A1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1篇；或在A2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2篇；或在A2期刊上发表1篇，A3期刊上发表3篇；或在A3期刊上发表6篇；

8. 团队考核期内累计到账经费超过400万，或科技成果累计转化超过300万；

9. 获得部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

10. 获得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或江苏省“双创”团队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创新人才团队1个；

11. 获得省厅级科研平台1个。

第十九条 结果应用。终期考核优秀的团队，新一轮遴选可直接批准入驻，所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划拨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统筹使用。

终期考核合格的团队，新一轮遴选优先批准入驻，所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划拨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统筹使用。

连续两轮终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团队，获得长驻权。长驻团队须参加考核，终期考核合格和优秀的享受奖励政策；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可以不退出，但房产使用费在原基础上增加20%。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长驻权。

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启动退出程序，取消新一轮团队进驻申请资格。

第五章 空间调整

第二十条 动态调整。各进驻团队可根据发展需要，申请

调整科研用房面积。空间调整应遵循科学高效的原则，统筹兼顾分析测试中心大楼的房间布局、局部和整体通风、监控布设等安全因素，避免房间过度改造或浪费。

第二十一条 调整程序。空间调整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依托单位审核同意，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空间调整。

第二十二条 空间增加。中期或终期考核优秀的团队，可申请增加科研用房面积，不超过已有面积的 50%。考核合格的团队可申请增加科研用房面积，不超过已有面积的 30%。因重大科研计划和学科任务完成需要增加，须明确发展规划和发展前景，由专家评审确定是否增加。

第二十三条 空间减少。进驻团队可根据自身发展实际申请减少科研用房。科研用房的减少必须科学安全，不可造成浪费。

第二十四条 限时完成。空间调整在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视为放弃调整权限，不能再次提出调整申请。空间增加者收回增加科研房间，空间减少者按原空间计费。

第六章 团队接任

第二十五条 团队接任。进驻团队的带头人因调离、退休等客观原因无法有效履行团队带头人职责，或主动提出不再担任带头人时，同一学院/学科的科研人员、团队成员可以接任团

队带头人身份，短期进驻负责人身份和长驻权不能接任。

第二十六条 接任条件。接任团队带头人须符合本细则第六条团队带头人条件；研究领域与原团队相近；接任团队责任，完成团队建设任务。

第二十七条 接任程序。接任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获得原团队依托单位及团队成员认可并签署接任同意书，依托单位审核同意，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进行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进驻中心。

第二十八条 接任交接。接任团队带头人在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逾期视同放弃接任，并对该团队启动退出程序。

第二十九条 团队考核。接任团队按照原团队进驻周期进行考核。

第七章 团队短驻

第三十条 短期进驻。学校鼓励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织科研团队短期进驻中心，开展重大科研计划或完成学科重大任务。短期进驻团队与正常团队管理要求相同。

第三十一条 进驻条件。申请短期进驻的团队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40岁以下并具有博士学位。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A2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A3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3. 获得《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试行)》(苏师大科〔2022〕2号)中单项2000分以上的成果。

第三十二条 短驻程序。申请短期进驻的团队负责人需递交详细研究计划，依托单位审核同意，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进行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进驻中心。

第三十三条 收费标准。科研空间有偿使用，收费标准、计费起始时间、费用核算方式与正常团队相同。其中房产资源使用费和物业费须在进驻时预缴 130%。

第三十四条 短驻考核。短期进驻考核周期为 3 年。可提前申请考核。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合格的在下一轮短驻申请中优先入选。按标准应缴纳的房产资源使用费划拨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统筹使用。

考核不合格的退出中心。

第三十五条 考核要求。团队完成下列指标中的任意一条，考核合格。如出现本细则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考核为不合格。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同级别的军工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2. 在 A2 及以上层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获得部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
4. 团队进驻期内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00 万，或科技成果累计转化超过 100 万。

第三十六条 留驻条件。短期进驻期满后可以再次申请短

期进驻。两次短驻后不得继续申请短驻。不需留驻和考核不合格的团队须在30个工作日内退出，退出程序和要求同正常进驻团队。

第八章 团队退出

第三十七条 退出机制。团队退出包括申请退出和强制退出。

第三十八条 申请退出。已入驻团队，如需退出中心，由团队带头人提交退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 强制退出。团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强制退出。

1. 终期考核不合格；
2. 逾期30天未能缴纳费用；
3. 团队带头人离任且无合适人选接任；
4. 违反学术伦理、科研诚信、师德师风以及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
5. 进驻期内实验室安全量化管理计分满12分达5人次；
6. 其他不适合继续入驻中心的情形。

第四十条 退出程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团队退出建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退出团队接到退出通知后，应立刻办理退出手续，清缴各项费用，做好资产交接，服从管理安排，保证退出工作安全有序。

第四十一条 限期搬离。退出团队须在接到退出通知之日

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手续，搬离中心。逾期未搬离的，以2倍的价格收取物业费和房产使用费，依托单位承担缴费托底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团队进驻分析测试中心实施细则》（苏师大实〔2021〕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